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

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提供**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**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筆試、口（面）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交通費補助範圍以補助**考試前後一日（含考試當日）之來回交通費用**（限經濟艙（座）票價），補助額度包含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離島地區考生補助經濟艙機票票價）、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輪船等費用。計程車、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，恕無法報支補助；油費、過路費，亦恕無法報支補助。所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（捷運得免附票根）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，並以來回一次為限。
- 三、住宿費補助範圍以補助**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費用**，均須檢附單據或住宿憑證之正本核實報支（買受人務必請寫明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，統編為「99335422」），本補助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
- 四、請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，以迴紋針方式夾於申請表後方，**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招生考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」。
- 五、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（02）28961000 分機 1254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考試
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
身分證字號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方式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 (E-mail) _____		
居住地址			
搭乘/住宿日期	去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宿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程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共_____元	票根/收據 共_____張憑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車站捷運站-關渡捷運站-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關渡捷運站-臺北車站捷運站	共 110 元	毋須提供憑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捷運站-_____捷運站-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_____捷運站-_____捷運站	共_____元	
費用補助入帳帳號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 (14 碼)：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存摺帳號： 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代碼：□□□□ 分行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考生簽名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-----

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根/收據正本，共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	
補助核撥金額	新臺幣	仟	佰
			拾
			元整
教務處	主計室	機關首長	

